

股票简称：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00272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请做好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七月

《关于请做好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申请人”或“发行人”）已会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保荐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告知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请审阅。

说明：

-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 2、本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10
问题三.....	18
问题四.....	23
问题五.....	29
问题六.....	33
问题七.....	36
问题八.....	40

问题一

1、关于卡尼小贷。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2015年10月12日以48000万元向卡尼珠宝购买卡尼小贷60%的股权,2019年12月将持有卡尼小贷60%股权回售给卡尼珠宝,回售价格64189.58万元;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今,公司对卡尼小贷的资金投入(借款、担保)金额合计为4500万元,卡尼小贷新增发放短期贷款及垫款82820万元,上述金额未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另外,2020年6月申请人发布公告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金额5000万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结合收购卡尼小贷股权以来的经营业绩和增资、分红情况,分析购买和回售卡尼小贷股权的定价依据,差异情况及公允性;(2)截止目前卡尼小贷股权转让过户、款项回收和控制权转移进展情况,申请人是否存在仍然实际控制卡尼小贷的情形,结合相关协议约定分析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回售无法完成的风险;(3)结合申请人与卡尼珠宝、卡尼小贷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共同投资或任职的情况,说明申请人与卡尼珠宝关于卡尼小贷股权回购是否存在其他私下利益安排,向卡尼珠宝回售卡尼小贷股权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今对卡尼小贷的资金投入、卡尼小贷新增发放的短期贷款及垫款以及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是否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存在可比案例;结合上述情况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分析募集资金总额的确定依据与合规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收购卡尼小贷股权以来的经营业绩和增资、分红情况,分析购买和回售卡尼小贷股权的定价依据,差异情况及公允性

(一) 收购卡尼小贷股权的定价依据

收购当年,为应对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金一文化作为一家传统消费行业的上市公司,要想稳定市场占有率,除打造核心品牌外,还必须构建自己的全产业链,从而增强自身在产业链条上的控制力和话语权。从2014年开始,金一文化在全产业链布局中,高度重视供应链金融服务,提出了“助力供应链金融,培养品牌加盟商”的战略目标。2015年,发行人决定对专注于服务珠宝行业的小额贷款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卡尼

小贷”) 60%股权实施收购。

本次收购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49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6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6月30日,卡尼小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0,200万元。发行人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卡尼小贷的相关议案,以4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持有的卡尼小贷60%的股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发行人以3,270万元的增资价格认缴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次交易(含增资)完成后,卡尼小贷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并自2016年1月1日起并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二) 转让卡尼小贷股权的定价依据

2018年8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淀区国资委,为进一步集中发展主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将所持卡尼小贷全部股权予以转让。本次交易股权作价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海科金集团已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方案及定价原则作出同意批复。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9)第375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卡尼小贷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8,331.77万元,评估值106,982.6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64,189.5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取得了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深金监贷[2019]129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函》并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完成了其所持有的卡尼小贷60%股权的全部转让,股权受让方为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简称“卡尼珠宝”),转让价格为

64,189.58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收购以来,卡尼小贷的经营、增资及分红情况

卡尼小贷自收购以来,除收购时存在各方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增资的情形;自2016年1月1日卡尼小贷并表日至2019年6月30日对外转让评估基准日,其经营及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合计
净利润	8,243.40	9,095.47	10,118.00	1,813.49	29,270.35
归属于金一文化净利润	4,946.04	5,457.28	6,070.80	1,088.09	17,562.21
分红金额	2,415.89	2,849.37	2,500.00	-	7,765.26
归属于金一文化分红金额	1,449.53	1,709.62	1,500.00	-	4,659.16

发行人收购卡尼小贷时合计投资金额为51,270万元,自并表日至股权出让评估基准日,卡尼小贷因经营而归属于金一文化净利润合计17,562.21万元,剔除2016年至2018年分红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自收购卡尼小贷以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其直接投入及经营取得投资金额合计64,173.05万元,本次转让标的股权定价为64,189.58万元,高于对卡尼小贷直接投入及其经营所得所归属发行人部分金额总和16.53万元,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购买和回售卡尼小贷股权的定价均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综合卡尼小贷股权收购以来的经营业绩和增资、分红情况,定价合理,具备公允性。

二、截止目前卡尼小贷股权转让过户、款项回收和控制权转移进展情况,申请人是否存在仍然实际控制卡尼小贷的情形,结合相关协议约定分析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回售无法完成的风险

发行人已分别于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7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卡尼小贷股权进行转让。

卡尼珠宝通过本次公开竞价方式取得卡尼小贷该部分股权。卡尼珠宝已分别于2019年12月4日及2019年12月10日向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交付100万元定金及64,089.58万元股权转让尾款。2019年12月11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

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对本次交易细节给予了确认并认为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交易所交易规则。

2019年12月13日,发行人收到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划付的股权转让款64,189.58万元,至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全部完成。鉴于2019年10月28日,卡尼小贷已召开股东会对公司时任管理人员进行更换,本次更换完成后,发行人相关人员已不在卡尼小贷任职,对卡尼小贷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再享有决策权。截至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日,卡尼小贷控制权已全部转移,不再纳入发行人并表范围。经查询,以上变更事项已于2020年4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通过查阅卡尼珠宝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明确本次转让为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不存在除本次转让相关事项以外的其他任何约定,亦不存在可能与回售有关的任何条款,综上,本次转让卡尼小贷的控制权已发生真实转移,不存在可能导致回售无法完成的风险。

三、结合申请人与卡尼珠宝、卡尼小贷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共同投资或任职的情况,说明申请人与卡尼珠宝关于卡尼小贷股权回购是否存在其他私下利益安排,向卡尼珠宝回售卡尼小贷股权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卡尼小贷为卡尼珠宝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黄钦坚,卡尼小贷及卡尼珠宝的现任高管人员如下:

卡尼小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黄钦坚	执行董事	男	54
杨晨	总经理	男	37
卡尼珠宝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黄钦坚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54

通过查阅企业工商信息及以上高管人员的对外投资信息,并获取卡尼小贷、卡尼珠宝及其实际控制人黄钦坚所出具的声明文件,卡尼小贷和卡尼珠宝的实际控制人、任职高管与发行人及现任高管不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的情形,以上相关各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卡尼珠宝关于卡尼小贷股权回购为双方真实意愿,本次转让已经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

牌方式完成，发行人已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款项。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规、交易真实，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卡尼小贷、卡尼珠宝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说明，声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行为，为金一文化与卡尼珠宝真实意愿表示，不存在除本次股权转让之外的其他任何私下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卡尼小贷及卡尼珠宝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今对卡尼小贷的资金投入、卡尼小贷新增发放的短期贷款及垫款以及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是否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存在可比案例；结合上述情况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分析募集资金总额的确定依据与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今对卡尼小贷的资金投入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卡尼小贷增资的情形，对卡尼小贷提供担保和借款的情况如下：

1、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利率	是否履行完毕
金一文化	2019-3-22	2020-3-21	1,500.00	9%	是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金一文化	3,000.00	2019-5-6	2019-11-5	是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公司对卡尼小贷的资金投入金额合计为4,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0%和0.90%，占比较小。以上借款及担保事项已于卡尼小贷股权转让前履行完毕，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卡尼小贷的担保事项，卡尼小贷亦不存在对发行人尚未清偿的债务。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以上投入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给予扣除，并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整为9.55亿元。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今对卡尼小贷新增发放的短期贷款

及垫款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卡尼小贷新增发放短期贷款及垫款金额为82,820.00万元。卡尼小贷发放短期贷款及垫款业务为其自身日常业务自营投入，并非发行人对卡尼小贷的新增投入，且服务对象主要为珠宝产业链内的企业，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有利于服务上市公司，属于行业发展所需、符合行业惯例的供应链金融业务范畴，因此无需对募集资金进行调减。

（三）发行人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况

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于近期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该行为旨在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金结构，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属于公司融资行为，不属于投资类金融业务范畴，无需对募集资金进行调减。

（四）市场可比案例

经查询，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大集团”）曾于2019年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进行再融资。海大集团主要从事水产、畜禽饲料、苗种、动物保健产品、规模养殖和健康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旗下全资控股多家类金融企业，包括不限于广州海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海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广州海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以上类金融企业服务对象主要以同行业及自身业务相关企业为主。

海大集团于2019年11月23日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上限进行调减，调减对象仅为本次可转债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新投资设立的广州海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投入25,000万元，除此以外，并未对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之前投入的小贷公司、保理公司的资本金投入以及以上公司自身经营投入金额给予扣除。海大集团本次可转债申请已于2019年12月27日获得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五）募集资金总额的确定依据与合规性

1、募集资金总额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近年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增长情况对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进行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流动资金测算以2018年为基期，2019年-2021年为预测期，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参考2016年-2018年

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年均复合增长率7.56%，最终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累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126,837.26万元。根据海淀区国资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拟通过海鑫资产以不超过10亿元金额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未来资金需求总额，符合海淀区国资委的批复，确定依据合理。

鉴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公司对卡尼小贷的资金投入金额合计为4,500.00万元，以上借款及担保事项虽已于卡尼小贷股权转让前履行完毕，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以上投入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给予扣除，并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整为9.55亿元。

2、募集资金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了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的批复，综上，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不涉及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为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本次融资，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将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综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使用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五、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投资和转让卡尼小贷相关公告文件，

取得了卡尼小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卡尼小贷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及卡尼小贷的付款凭证，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对类金融的投资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了解卡尼小贷与公司主业的关系并查询了企业工商信息，取得了卡尼小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承诺，查阅了公司对卡尼小贷的借款和担保协议，取得了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同意卡尼小贷股东变更的函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购买和回售卡尼小贷股权的定价均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综合卡尼小贷股权收购以来的经营业绩和增资、分红情况，定价合理，具备公允性；

（二）本次股权转让为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不存在除本次转让相关事项以外的其他任何约定，亦不存在可能与回售有关的任何条款。本次转让，发行人已收到股权转让款，相关股权过户已完成，卡尼小贷的控制权已发生真实转移，不存在无法过户或可能导致回售无法完成的风险；

（三）本次股权转让，为金一文化与卡尼珠宝真实意愿表示，不存在除本次股权转让之外的其他任何私下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卡尼小贷及卡尼珠宝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后公司对卡尼小贷的资金投入金额合计为4,500.00万元，以上借款及担保事项虽已于卡尼小贷股权转让前履行完毕，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以上投入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给予扣除；卡尼小贷发放短期贷款及垫款业务主要为其自身日常业务自营投入，并非发行人对卡尼小贷的新增投入，且服务对象主要为珠宝产业链内的企业，无需对募集资金进行调减；公司拟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金结构的融资行为，无需对募集资金进行调减。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

问题二

2、关于诉讼。申请人因牵涉借款担保纠纷被债权人华茂工经起诉,要求为

2.10亿元借款承担担保责任,相关案件被司法机关认定涉嫌经济犯罪,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案件的受案范围而被驳回起诉。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相关案件的背景、目前的进展,申请人是否存在应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是否存在潜在损失,相关案件是否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案件涉嫌经济犯罪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涉及发行条件情形;(3)申请人认为该担保事项为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钟葱私自盖章的个人行为,申请人在诉讼事项发生后才获悉,因此该担保事项与申请人无关,上述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并请申请人结合市场上的同类案例,说明是否有可能需要承担担保责任;(4)相关担保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三十九条第(三)项“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是否构成非公开发行障碍;(5)结合涉诉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日期、申请人知悉日期、法院民事应诉通知日期、涉诉信息披露日期、说明涉诉事项信息披露是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案件的背景、目前的进展,申请人是否存在应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是否存在潜在损失,相关案件是否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相关案件的背景、目前的进展

根据金一文化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03民初21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民终347号)、钟葱出具的《关于金一文化违规担保情况的说明》及律师对本案金一文化代理律师的访谈:2018年2月和3月,华贸工经与朱康军签订《委托操作协议》,委托朱康军购买及操作两只股票,并向朱康军转账2.1亿元,但后续该股票因质押融资被强制平仓、资金归零。经与朱康军交涉,华贸工经主张将2.1亿元资金转化为朱康军的借款债务,2018年7月7日,华贸工经与朱康军签署2.1亿元《借款协议》。2018年7月8日,华贸工经与朱康军、金一文化签署《保证合同》。根据《保证合同》第1.1条,公司承担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贰亿壹仟万元整(小写

21,000 万元整)的偿还义务。截至披露时的担保金额及待偿还金额均为 2.1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华贸工经以落款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起诉状将朱康军、金一文化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朱康军向其偿还借款本金、罚息及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同时诉请金一文化对朱康军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裁定书》((2019)京 03 民初 21 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本案有经济犯罪嫌疑,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并依法裁定驳回原告华贸工经的起诉。2020 年 1 月 14 日,原告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民事裁定书》((2020)京民终 347 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案涉资金来源及流向不清,本案争议涉嫌经济犯罪,应依法移送有关刑事侦查部门,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并无不当,且一审法院已将案件材料移送相关部门”,并依法裁定驳回原告华贸工经的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发行人除积极应诉外,2019 年 7 月 6 日,金一文化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上交《关于国有企业干部违规委托第三方炒作股票致使 2.1 亿元巨额国有资金全部亏损的举报信》,对华贸工经董事长李德高违规委托第三方炒股、采取暴力、胁迫等手段取得借款协议、逼迫朱康军诱骗金一文化原法定代表人钟葱违规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举报。

(二) 申请人是否存在应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 是否存在潜在损失, 相关案件是否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无需对该等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潜在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主合同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且最终目的涉嫌犯罪, 主合同无效

(1) 主合同签署是为了掩饰禁止国资炒作股票的规定

经查询,华贸工经为中国工业报社(事业单位法人)全资子公司,中国工业报社的举办单位为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规定:“一、国有企业不得炒作股票,不得提供资金给其他机构炒作股票,也不得动用国家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四、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只能在交易所开设一个股票帐户(A股),必须用本企业(法人)的名称。严禁国

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帐户或者为个人买卖股票提供资金。……”

华贸工经与朱康军于 2018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实质上是为了规避上述禁止国有企业炒作股票的规定，系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根据《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该等情形属于合同无效情形。《保证合同》作为从合同，其法律效力应以主合同合法有效为前提，主合同无效，《保证合同》当然无效。

（2）主合同资金来源及流向不清，主债权最终目的涉嫌经济犯罪

除合同目的外，涉案主合同资金来源及流向不清，涉嫌扰乱证券市场（从公开资料查询到，本案当事人朱康军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曾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超比例持股、信息披露违法等证券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五次行政处罚，其在证券市场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系有前科），法院已经做出该案涉嫌经济犯罪，不属于民事范畴的终审裁定，原告华贸工经虽然主张其为债权人，但由于其主债权形成过程严重违法，无权据此要求发行人承担保证担保等民事责任。

2、该等担保系钟葱个人越权行为，与上市公司无关

根据金一文化临时公告等资料及钟葱出具的说明，该案所涉及的《保证合同》是由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钟葱签订并私自加盖公司公章的个人行为，该等担保事项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亦未履行公司用章审批程序，上市公司亦是在诉讼事项发生后才获悉存在该等担保事项。根据《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其权力机关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因此《保证合同》并非上市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能得以成立，该担保事项应属于钟葱的个人越权行为，与上市公司无关。

3、华贸工经并非善意第三人，不受法律保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效力问题进行了规范，该《会议纪要》在“二、关于公司纠纷案件的审理之‘（六）关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中第 17 条规定：违反《公司法》第 16 条构成越权代表，为防止法定代表人随意代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法》第 16 条对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进行了限制。根据该条规定，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而必须以公司股

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 50 条关于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的规定，区分订立合同时债权人是否善意分别认定合同效力：债权人善意的，合同有效；反之，合同无效。第 18 条规定：前条所称的善意，是指债权人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订立担保合同。《公司法》第 16 条对关联担保和非关联担保的决议机关作出了区别规定，相应地，在善意的判断标准上也应当有所区别。……另一种情形是，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人提供非关联担保，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的规定，此时由公司章程规定是由董事会决议还是股东（大）会决议。……只要债权人能够证明其在订立担保合同时对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同意决议的人数及签字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但公司能够证明债权人明知公司章程对决议机关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金一文化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中均对公司对外担保的议事规则和审批程序作出规定并向社会公众予以公告。而华贸工经在明知金一文化为上市公司且担保事项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的情况下签署担保合同，结合上述《公司法》第 16 条、《会议纪要》第 17 条、第 18 条之规定，其不应作为善意第三人被法律所保护。

4、经法院终审裁定涉嫌经济犯罪不属于经济纠纷，华贸工经主张被驳回

该案件分别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3 民初 21 号民事裁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民终 347 号终审裁定结案，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本案有经济犯罪嫌疑，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从裁定内容来看，定性该案件基础事实涉嫌经济犯罪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最终驳回华贸工经起诉；虽然本案移送刑事审查尚未判决定论，但结合本案基础事实材料及已有法院裁定，发行人不涉及经济犯罪情形，不属于民事范畴，因此也不存在刑事审查结束后发行人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

同时，钟葱已于 2019 年 5 月 3 日出具《关于金一文化违规担保情况的说明》，钟葱承诺：金一文化为华贸工经与朱康军《借款协议》提供担保、签署《保证合同》的相关担保行为属于违规担保，因此如给金一文化造成影响与损失由钟葱承担。

综上所述，《保证合同》所涉主债权合同无效，二审法院已做出终审裁定，

该案涉嫌经济犯罪，不属于民事范畴。因此，发行人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潜在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案件涉嫌经济犯罪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涉及发行条件情形

根据一审裁定书中裁定结果及双方证词，本案可能存在胁迫签署相关合同、委托操作行为不合法等情形。根据终审裁定书中裁定结果及双方证词，本案涉案资金来源及流向不请，可能存在非法拘禁、恐吓、暴力殴打并涉嫌挪用资金违规炒股等情形。该案件所涉担保事项为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钟葱私自盖章的个人行为，钟葱已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发行人在诉讼事项发生后才获悉存在该等担保事项，上述案件涉嫌经济犯罪情形与发行人无关。

根据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深交所网站、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申请人认为该担保事项为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钟葱私自盖章的个人行为，申请人在诉讼事项发生后才获悉，因此该担保事项与申请人无关，上述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并请申请人结合市场上的同类案例，说明是否有可能需要承担担保责任

根据法院庭审情况、金一文化临时公告资料、钟葱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案所涉及的《保证合同》是由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钟葱签订并私自加盖公司公章的个人行为，钟葱并未向上市公司进行告知该等担保事项，其未执行当时公司合同管理业务流程及公章管理规定，未对公章外出使用信息进行审批和登记，也未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对该事项进行商讨、研究，担保事项更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和得知相关情况，上市公司亦是在诉讼事项发生后才获悉存在该等担保事项，上市公司未有任何参与并从中获益。根据《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2018年4月制定）第41条、第127条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其权力机关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因此《保证合同》并非上市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能得以成立，该担保事项应属于钟葱的个人越权行为，与上市公司无关。

保荐机构查询了《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发布后的部分最高人民法院和各级法院裁判的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在已查询的 ST 西发、奥特佳、金盾股份、ST 天马、ST 高升等上市公司涉案案件中，北京高院、江苏高院、杭州中院、北京朝阳法院、北京四中院等法院均因担保行为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原告方未有进行应有审查，不能作为善意第三人受到保护，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均对原告要求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诉求不予支持。而在部分安通控股、东方网力、ST 天润等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案例中，虽然法院除认定担保合同无效外判定上市公司根据过错情况承担部分责任，但该类案件与华贸工经案件存在本质上的差异，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1）上述案件主债权不存在瑕疵，其主债权本身是受法律保护的，因此判决担保方承担一定责任；而华贸工经案件主债权是为了掩盖非法目的而设立的，且最终目的涉嫌经济犯罪，两类案件的主债权有本质的差异；（2）上述部分案例存在涉案借款有流入至上市公司得以获益情形，让上市公司承担一定的责任也符合“公平原则”。而华贸工经案中，上市公司本身是受害人，未从担保中获得任何利益，让上市公司承担责任有悖于公平。

结合上述案例可知，自《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颁布后，大部分法院判例判决上市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少部分案例虽然判决上市公司承担部分案例，但该类案例与华贸工经案件有本质的差异，整体来看，审判实践能有效支持金一文化无需承担责任的结论。

此外，为了将风险降低到最低，发行人要求钟葱就可能的风险承担最终责任，钟葱已于 2019 年 5 月 3 日出具《关于金一文化违规担保情况的说明》，钟葱承诺：金一文化为华贸工经与朱康军《借款协议》提供担保、签署《保证合同》的相关担保行为属于违规担保，因此如给金一文化造成影响与损失由钟葱承担。

因此，该担保事项为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钟葱私自盖章的个人行为，发行人在诉讼事项发生后才获悉，该担保事项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担保不能成立；本案所涉主合同和担保合同均不能得以发生法律效力，发行人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四、相关担保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三十九条第(三)项“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是否构成

非公开发行障碍

华贸工经案所涉担保事项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无需对该等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该等担保事项不属于《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障碍。

五、结合涉诉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日期、申请人知悉日期、法院民事应诉通知日期、涉诉信息披露日期、说明涉诉事项信息披露是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4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法院审理情况资料，2018年11月15日，华贸工经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金一文化对《借款协议》所涉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9年4月8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应诉通知书》（（2019）京03民初21号）。金一文化收到《民事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件、知悉涉案担保事项，并于2019年5月20日签收《送达回证》。2019年5月22日，金一文化发布《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对涉诉事项信息进行信息披露。后续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或按照年度报告披露要求及时披露了进展临时公告和在定期报告中相应公告。

综上，发行人对涉诉事项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关于诉讼的公告文件，查阅钟葱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案件相关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诉讼情况，查阅了中国庭审公开网关于该案的庭审直播，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关于预计负债计提的会计政策，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询问了年审会计师、发行人高管和法务经办人员，询问了相关案件代理律师，取得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03民初21号民事裁定及北京市高级人民

法院作出的（2020）京民终347号终审裁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潜在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华贸工经案所涉担保事项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无需对该等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该等担保事项不属于《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障碍；

（四）发行人对涉诉事项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问题三

3、关于担保。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原子公司金一江苏、南京珠宝对外担保情形已经于2018年12月通过股权处置方式予以解决。2017年9月申请人为孙公司江西鸿铭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8000万元,担保期两年,后因上海金一股权转让,江西鸿铭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相关担保成为对外担保,截至2020年3月末未清偿余额5900万。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公司原子公司金一江苏、南京珠宝部分对外担保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和公司用章等程序的具体情况、发现过程及其反映出的问题,结合公司内控制度规定说明公司认定上述担保事项与上市公司无关的依据;(2)2018年12月处置金一江苏、南京珠宝股权的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已实际承担上述违规担保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3)申请人转让上海金一股权时,是否与受让方就江西鸿铭担保事项约定反担保措施;相关担保尚未解除的原因,是否存在江西鸿铭存在清偿能力不足导致申请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4)申请人完善对外担保内控制度的措施,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原子公司金一江苏、南京珠宝部分对外担保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和公司用章等程序的具体情况、发现过程及其反映出的问题，结合公司内控制度规定说明公司认定上述担保事项与上市公司无关的依据

2018年8月，海科金集团通过收购钟葱和钟小冬所持有的碧空龙翔73.32%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至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18年10月8日，金一文化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提前换届选举工作，同日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一届高管。为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开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公司的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发现子公司金一江苏、南京珠宝存在被诉情形，了解到该等子公司被债权人主张承担担保责任，进一步发现公司子公司金一江苏、南京珠宝在对外担保的合同上盖章，且未向上市公司汇报及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件。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违规情形的主要原因在于金一江苏时任董事苏麒安私自为其个人债务的担保合同上盖章，并未向公司告知该等担保事项，其未执行当时公司合同管理业务流程及公章管理规定，未对公章外出使用信息进行审批和登记，也未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对该事项进行商讨、研究，担保事项更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在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金一江苏时任董事苏麒安未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在未报请公司审议即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盖章越权对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该事项与公司无关、担保不能得以成立。

二、2018年12月处置金一江苏、南京珠宝股权的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已实际承担上述违规担保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京信评报字（2018）第 236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9 月 30 日），金一江苏评估值为 90,654.42 万元，最终金一江苏 51%股权交易价格按照上述评估值乘以股权的比例作价，即 4.6234 亿元。

就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国资监管部门也出具同意该经济行为的批复。

经查阅上述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综上，交易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依据为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上述担保对估值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上述评估报告已获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备案，且已履行国资审批及上市公司内部决策流程，不存在实际承担上述担保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情形。

三、申请人转让上海金一股权时，是否与受让方就江西鸿铭担保事项约定反担保措施；相关担保尚未解除的原因，是否存在江西鸿铭存在清偿能力不足导致申请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金一及其子公司江西鸿铭原为发行人控股公司，发行人经董事会决议同意为江西鸿铭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后发行人经 2018 年 7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

议同意将江西鸿铭股东上海金一 40%的股权以 683.52 万元转让给天津国盛昭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述担保相应转化为对外担保。

发行人转让上海金一股权时，未要求受让人提供反担保，主要基于当时公司内外形势的综合考虑。2018 年国家金融政策影响，公司面临流动性压力，为了降低财务风险，主动处置部分股权，为了尽快完成交易，同时考虑到受让方的接受程度，公司未要求受让方提供反担保，该决定是公司综合权衡利弊的结果。金一文化实控人变更后，公司积极与受让方沟通，希望其能够提供反担保等措施以消除公司可能存在的或有责任，但由于股权已经实际交割完毕，公司缺少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等措施的有效手段，导致上述担保截止目前仍未解除。

虽然公司担保责任未解除，但风险总体可控。江西鸿铭于 2017 年向华夏银行累计借款 8,000 万元，并约定按六期分期还款。江西鸿铭已按前五期还款计划足额还款，未出现违约情形，第六期即最后一期还款计划将于 2020 年 9 月到期。江西鸿铭已作出承诺：在约定的第六期还款日到期之前，将提前筹措资金，按时还款，不会出现违约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鉴于江西鸿铭已根据还款计划按时还款，未发生违约行为，截止目前，也未发现江西鸿铭存在未来无法如期、足额偿还债务的风险，不具备会计准则关于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发行人未就上述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江西鸿铭股东上海金一 40%的股权对外转让，并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发布《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7），以上事项的信息披露及时、完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申请人完善对外担保内控制度的措施，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淀国资委后自查内控合规问题，发现上述情形后已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采取如下措施对内部控制执行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1、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公司及子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董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细化、修订，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及子

公司相关部门对制度的学习，增加检查公司及子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频次。

2、组织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同时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

3、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4、公司加强对各相关部门及公司子公司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管，包括加强对印章和银行密钥的管理等。

5、公司明确各相关部门及公司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以便汇总后及时全面披露公司重大信息。

6、公司及子公司积极解决已发生的金一江苏违规担保问题。”

此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9BJA110215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采取了完善对外担保内控制度的措施，内控制度的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和临时公告，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三会资料，取得公司借款、担保合同和借款、还款凭证等资料，取得金一江苏处置的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询问了发行人高管。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一）金一江苏时任董事苏麒安未执行公司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在未报请公司审议即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盖章对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该事项与公司无关、担保不能得以成立；

（二）处置金一江苏、南京珠宝股权的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评估价值中并未包含担保事项的影响因素，公司未承担因上述担保所造成的损失；

（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江西鸿铭已根据还款计划按时还款，未发生违约行为，截止目前，也未发现江西鸿铭存在未来无法如期、足额偿还债务的风险，不具备会计准则关于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发行人未就上述担保事项计提预

计负债。发行人对上海金一股权对外转让及江西鸿铭担保事项均已及时公告；

(四) 发行人已采取了完善对外担保内控制度的措施，内控制度的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问题四

4、关于财务性投资。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参与设立珠宝贷、小贷公司,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情形。

请申请人说明:(1)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详细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2)对于存在类金融业务的,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3)对于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请明确说明具体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详细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一) 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二)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除对卡尼小贷存在借款和担保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卡尼小贷增资的情形，对卡尼小贷提供担保和借款的情况如下：

1、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利率	是否履行完毕
金一文化	2019-3-22	2020-3-21	1,500.00	9%	是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金一文化	3,000.00	2019-5-6	2019-11-5	是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公司对卡尼小贷的资金投入金额合计为 4,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和 0.90%，占比较小。以上借款及担保事项已于卡尼小贷股权转让前履行完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卡尼小贷的担保事项，卡尼小贷亦不存在对发行人尚未清偿的债务。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以上投入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给予扣除，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整为 9.55 亿元。

(三) 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及其占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分类	账面价值	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净资产比例
1	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13,915.85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0.01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	借予他人款项	-	-	-

5	理财产品	-	-	-
6	投资类金融业务（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	-	-
7	发放短期贷款及垫款	-	-	-

注1：发放短期贷款及垫款为卡尼小贷自身日常业务自营投入，并非发行人对卡尼小贷的新增投入，且卡尼小贷服务对象主要为珠宝产业链内的企业，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有利于服务上市公司，属于行业发展所需、符合行业惯例的供应链金融业务范畴，因此无需对募集资金进行调减。公司所持卡尼小贷股权已于2019年完成对外转让，故2019年末发放短期贷款及垫款余额为0。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对外投资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12-31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826.89
瑞金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29.94
安阳衡庐安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59.02
合计	13,915.85

以上产业基金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如下：

（1）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西部金一”）

为整合文化创意产业内优势力量和资源，积极把握文化创意产业领域里并购整合及股权投资机会，实现对优质资源的收购兼并，2015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中国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瑞金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西部金一，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该基金于2015年9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程序。

西部金一经营期限为工商设立登记完成之日起五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视产业基金之经营需要决定延长创意产业基金之经营期限。截至目前，西部金一主要投向为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珠宝相关企业。

（2）瑞金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瑞金衡庐”）

为巩固公司在上游加工制造环节上的战略布局，建立公司自身的黄金珠宝加工体系，支撑区域性乃至全国性零售终端的铺货需求，从而实现黄金珠宝国民品牌的战略目标，2017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新余衡庐瑞宝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

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与瑞金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共同设立瑞金衡庐，深圳金一为有限合伙人。该基金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登记程序。

瑞金衡庐经营期限为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5 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单方书面决定并通知其他各合伙人，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以延长不超过 2 年或者缩短。截至目前，瑞金衡庐已按合伙协议约定全部投向珠宝企业江西瑞和珠宝有限公司。

(3) 安阳衡庐安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阳衡庐”）

为支持河南省黄金珠宝行业上游的生产、加工的发展，支撑区域性零售终端的铺货需求，最终加速公司在河南区域的产业布局和产业链整合，公司计划在河南省安阳市投资建设黄金珠宝产业项目，包括设立先期办公展示区、建设黄金珠宝及关联配套产业展示销售中心、打造黄金珠宝文化旅游小镇等。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安阳衡庐安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与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共同设立安阳衡庐，深圳金一为有限合伙人。该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程序。

安阳衡庐经营期限为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7 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不超过两年或者缩短。截至目前，瑞金衡庐已按计划全部投向河南珠宝企业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所投资的产业基金，主要围绕上市公司所在行业进行，主要为完善公司业务布局进行的战略性投资，与主业密切相关，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公司持有的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12-31
金一科技有限公司	640.01
合计	640.01

公司持有的金一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系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出资 7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5.00%，投资旨在研究和探索珠宝贵金属业务领域电子商务及创新业

务平台建设，学习先进制造工艺及新技术引进和应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与主业密切相关，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公司持有的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对于存在类金融业务的，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投资卡尼小贷及珠宝贷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卡尼小贷

卡尼小贷作为深圳地区小额贷款企业，主要定位为黄金珠宝产业链的融资服务提供商，专注为珠宝产业链内的核心企业、上游供应商、下游经销商提供融资贷款服务。卡尼小贷其基本经营业务为为有资金需求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并收取一定利息作为盈利来源，其所经营的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

根据卡尼小贷官方网站披露信息及公开信息查询，卡尼小贷自开业以来即专注于产业链的融资服务，致力于为珠宝行业产业链内的核心企业、上游供应商、下游经销商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并围绕客户的需求持续创新，为行业内的企业和个人提供定制的专业化和个性化的融资产品。

自发行人收购卡尼小贷后，卡尼小贷产业链服务依旧主要围绕珠宝行业开展，服务对象新增对金一文化的重要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上述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建立金一文化和客户之间更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寻求新的业务机会或并购机会，进一步带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业务的拓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其中，公司通过对卡尼小贷客户的发掘寻求优质的并购标的，2017年度金一文化完成了对卡尼小贷客户之一的深圳捷夫的并购，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卡尼小贷服务对象中的江西金赣珠宝有限公司为金一文化的签约品牌运营商，为金一文化在全国范围内（江苏省除外）独占、排他的开拓或设立“金一”品牌加盟商。

（二）珠宝贷

2014年6月，公司联合业内15家知名企业投资珠宝贷，其中公司出资1,000.00万元、持股2.33%，投资目的为借助该平台整合资源，获取投资收益。由于珠宝贷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服务，属于类金融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未有资金投入，该笔投资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聚焦主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将该项投资对外转让。

（三）珠宝首饰的行业情况

珠宝首饰行业相对传统，全产业链条中存在着渠道层级多、周转慢，利润率较低、资金占用大等特点，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对资金需求较大。而对于渠道中的经销商、中小加盟商、零售商等而言，较难获得主流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而珠宝产业供应链金融，一方面为上游企业和下游经销商，提供了所需的金融支持，提升了产业链整体效率，另一方面又进一步扩宽了资金来源，降低了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故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属于行业发展所需。

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对类金融的投资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投资类金融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东方金钰	深圳市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
	中云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ST金洲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90%
潮宏基	深圳市一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
*ST赫美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1%
周大生	深圳市宝通天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ST秋林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

三、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定期报告，查阅了收购卡尼小贷相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明细表、产业基金合伙协议及审计报告、产业基金出具的说明，对公司报告期期初至今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后续财务性投资计划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认为：

(一)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卡尼小贷业务构成类金融业务,服务对象主要为珠宝产业链内的企业,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属于行业发展所需、符合行业惯例;

(三)公司所投资的产业基金及其他参股公司,主要围绕上市公司所在行业进行,主要为完善公司业务布局进行的战略性投资,与主业密切相关,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公司持有的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

问题五

5、关于产业基金。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申请人先后向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瑞金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阳衡庐安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500万元、5,000万元和10,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相关基金26.4%、22.37%和11.63%的权益。

请申请人:(1)说明相关基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及进度;(2)结合项目情况,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从获取技术、原料、产能、市场等方面具体说明相关产业基金投资与公司主业及战略发展的相关性和紧密度;(3)结合相关项目风控情况,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实际用于基金相关项目,是否存在以产业基金名义为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说明相关基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及进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投资有西部金一、瑞金衡庐和安阳衡庐三家产业基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西部金一、瑞金衡庐及安阳衡庐分别已实际募集资金13,260万元、22,000万元和86,000万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及公司的投资计划,发行人未来将不再新增对以上基金的资金投入。

以上三家产业基金基本情况及发行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募集金额	发行人投资金额	发行人投资主体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西部金一	13,260	3,500	金一文化	2015-09-30	5年

瑞金衡庐	22,000	5,000	深圳金投	2017-09-20	5年
安阳衡庐	86,000	10,000	深圳金投	2017-12-22	7年

注：西部金一首期到期日期为2020年9月，目前管理人正在开展延长存续期的相关工作。

通过核查以上产业基金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截至2019年末，产业基金对外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对象	投资总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主体	投资时间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150	注1	珠宝玉器等批发零售	西部金一	2016-01-04
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5,000	注2	珠宝首饰等设计咨询	西部金一	2016-07-15
达坦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	6.71%	技术开发、咨询及设备研发	西部金一	2017-01-13
江西瑞和珠宝有限公司	21,900	75.00%	黄金珠宝首饰等加工销售	瑞金衡庐	2017-11-28
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	85,160	98.85%	珠宝首饰等批发零售	安阳衡庐	2017-12-28

注1：西部金一出资3,150万元并通过“大西部神州一号结构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购上海臻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臻煜”）的部分LP份额，最终投入湖南张万福，投资完成后，上海臻煜持有湖南张万福46.05%股权；

注2：西部金一出资5,000万元并通过“西部鼎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富诚海富通1号”认购了上海臻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臻渠”）的部分LP份额，最终投入深圳佰利德，投资完成后，上海臻渠持有深圳佰利德30.00%股权。

二、结合项目情况,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从获取技术、原料、产能、市场等方面具体说明相关产业基金投资与公司主业及战略发展的相关性和紧密度

通过查询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产业基金所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除达坦能源以外，其他投资企业均为黄金珠宝相关行业，其中，湖南张万福主要经营珠宝、贵金属制品及工艺品等的销售；深圳佰利德主要经营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设计、咨询及销售；江西瑞和主要经营翡翠、玉器、黄金珠宝等产品；安阳金合阳拟在河南地区开展金银首饰等的销售。以上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与公司相同，报告期内均能与或拟将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与公司主业及战略发展具有相关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产业基金所投资标的企业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湖南张万福	49,873.63	87,245.92	48,168.04

深圳佰利德	2,925.53	3,646.81	-
江西瑞和	-	63,234.90	10,453.06
安阳金合阳	-	26,123.27	-

其中，湖南张万福作为公司在湖南区域的战略合作伙伴，与公司合作稳定，报告期内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深圳佰利德自2018年开始合作，业务规模较小。

江西瑞和成立于2016年底，上市公司为大力开拓江西市场，投资产业基金瑞金衡庐，并约定存续期间，除非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否则不能投资除江西瑞和以外的其他项目或做其他经营。该基金于2017年11月投资江西瑞和后，提升了江西瑞和的资金实力，因此2017-2018年江西瑞和从公司采购金额逐年增大（2017年合作时间较短故金额相对较小）；经与发行人高管访谈了解，由于江西瑞和经营思路的调整，其决定停止开展盈利能力较弱的经销业务，导致2019年江西瑞和未与公司发生采购交易，目前，公司正与江西瑞和就未来合作方式进行协商，双方有望未来在供应链上有进一步深入合作。

产业基金安阳衡庐于2017年12月投资安阳金合阳，根据与当地政府的约定，拟在河南区域加强黄金饰品销售渠道的建设，项目初期合作较好，2018年发生交易26,123.27万元。2018年下半年，公司控股权及管理层发生变更，就安阳市产业建设项目，公司未能与安阳金合阳在业务及经营方向上达成一致，导致2019年双方未能继续合作，经与发行人高管访谈了解，公司拟恢复上述业务合作，目前仍处于双方协商中。

综上所述，产业基金的投资标的均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投资到黄金珠宝领域或相关行业，除达坦能源以外，标的公司均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或拟将开展相关业务，相关产业基金投资与公司主业及战略发展紧密相关。

三、结合相关项目风控情况，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实际用于基金相关项目，是否存在以产业基金名义为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根据产业基金合伙协议，以上产业基金对内部决策方式及制度等均有明确规定，主要内容有：

1、西部金一：投资委员会是创意产业基金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对所有投资项目的出资、收购、出售、转让及退出等事项作出决策。投资委员会决策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方可作出决议。非经投资委员会决议，基金管理人不得擅自为上述行为；

2、瑞金衡庐：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每一位投资委员会成员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应经过3票以上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有全体委员或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3、安阳衡庐：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六名成员组成，每一位投资委员会成员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应经过4票以上（含4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有全体委员或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针对产业基金的资金使用及项目投资情况，经核查产业基金合伙协议、审计报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工商信息网站的公开信息，产业基金已按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和运作并将资金投向黄金珠宝领域、相关行业或指定标的公司，所投资标的符合合伙协议对投资范围的要求。产业基金所投资的标的企业，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任职高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原实际控制人钟葱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等关联方以及原实控人钟葱及钟葱控制的企业使用的情形。

综上，根据产业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核查结果，产业基金均已按照约定要求主要投资到黄金珠宝领域、相关行业或指定标的公司，基金设立目的与实际项目投向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以产业基金名义为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的公告文件、定期报告以及产业基金所投资标的公司的工商信息，取得了产业基金合伙协议、审计报告以及产业基金出具的说明，访谈了相关业务负责人员，了解了后续产业基金投资计划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一）发行人投资的产业基金均能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到黄金珠宝领域或相关行业；

（二）产业基金所投向的珠宝行业相关的标的公司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拟将开展相关业务，相关产业基金投资与公司主业及战略发展紧密相关。

（三）产业基金均已按照约定要求主要投资到黄金珠宝领域、相关行业或指定标的公司，基金设立目的与实际项目投向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以产业基金名义为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问题六

6、关于同业竞争。2018年12月，申请人将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现名南京禾富玉府珠宝有限公司）51%股权以4.62亿元价格转让给海鑫资产，海鑫资产彼时为申请人间接股东，现为申请人控股股东。

请申请人：结合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后续控制权转移情况和目前控制状态，说明控股股东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若存在同业竞争，说明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和进度。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后续控制权转移情况和目前控制状态，说明控股股东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若存在同业竞争，说明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和进度。

（一）海鑫资产受让江苏珠宝股权的背景

2018年8月，海科金集团通过收购钟葱和钟小冬所持有的碧空龙翔73.32%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至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淀区国资委。

自海科金集团入主金一文化之后，为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管理层的领导下开展了的全面自查工作，欲排查金一文化尚存在的潜在风险。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控股子公司江苏珠宝存在诉讼案件，并涉及原上市公司高管私自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的个人行为，为尽可能降低该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尽快排除该子公司可能带来的隐患，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意向的议案》，同意终止收购江苏珠宝49%股权。同时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珠宝51%股权以不低于4.62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转让，本次股权作价已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8[236]号评估报告。

为尽快从上市公司体系剥离江苏珠宝，减少其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经与海科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海鑫资产协商，海科金集团同意先由海鑫资产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海鑫资产在完成受让后再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将标的公司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同日与海鑫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江苏珠宝51%股权以人民币4.6234亿元交易对价转让给海鑫资产，本次转让已经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程序已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

针对临时受让江苏珠宝股权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海鑫资产已于2018年12月17日出具承诺：

“本公司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避免与金一文化产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梳理和规范现有业务体系，现就与金一文化经营的业务或拟经营的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相似性的投资项目的处置方式承诺如下：

1、涉及项目：

本公司拟受让金一文化持有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51%的股权。

2、处置方案：

由于江苏珠宝与金一文化的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本公司作为意向受让方，同时与金一文化同属国有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现根据2013年8月份国资委、证监会联合颁发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承诺本公司若成功受让江苏珠宝51%股份后，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似的业务，并承诺在成功受让后12个月内，本公司将通过公开市场对上述项目股权进行转让并转让完毕。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金一文化造成的相关损失。”

（二）江苏珠宝后续控制权转移情况和目前控制状态

2019年2月27日，海鑫资产转让江苏珠宝51%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2019年3月25日，深圳市一品翠珠宝有限公司向北京产权交易所缴纳保证金，取得受让资格；2019年3月29日，海鑫资产与深圳市一品翠珠宝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46,234万元；2019年4月4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对本次交易细节给予了确认并认为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及本交易所交易规则。至此，海鑫资产完成转让江苏珠宝51%股权，并收到全部对价款。2019年4月8日，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查阅企业工商信息、访谈上市公司，截至目前江苏珠宝的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一品翠珠宝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叶萍，江苏珠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管理人员均与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海鑫资产转让江苏珠宝51%股权后即完全出让其控制权，结合江苏珠宝目前控制状态，海鑫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海鑫资产、海科金集团分别于2019年9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查询了江苏珠宝的工商信息、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告，取得了江苏珠宝的评估报告、创禾华富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确认函、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国有资产交易凭证、海鑫资产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海鑫资产、海科金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访谈了公司高管。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公司在转让江苏珠宝股权时产生了暂时性的同业竞争问题，海鑫资产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明确了解决方案，随着海鑫资产完成江苏珠宝股权的对外转让，结合江苏珠宝目前控制状态，海鑫资产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七

7、关于疫情影响。2020年一季度,申请人业绩出现大幅下滑,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1,398.04万元和-6,407.1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滑65.21%和250.96%。

请申请人:结合经销、加盟、代销、零售等业务类型分析说明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影响因素、相关因素的持续性、存在的风险、恢复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并在预案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经销、加盟、代销、零售等业务类型分析说明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影响因素、相关因素的持续性、存在的风险、恢复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并在预案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 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20年初,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全国上下全力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大多数企业延迟复工以防止疫情的扩散,对经济发展造成了一定影响。黄金珠宝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终端消费者的需求,消费者的需求变化直接影响终端门店业务,进而影响终端门店一系列上游,疫情期间,全国多地均采取了隔离、延期复工、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造成以上各环节业务均受到极大程度的影响,公司的业务由此受到了较大不利的影响。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均同比大幅下滑,具体经营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01,398.04	291,444.58	-190,046.54	-65.21%
营业毛利	15,666.43	28,876.61	-13,210.18	-45.75%
毛利率	15.45%	9.91%	-	5.54%
净利润	-7,583.55	4,126.57	-11,710.12	-283.77%
归母净利润	-6,407.15	4,244.28	-10,651.43	-250.96%

(二) 结合经销、加盟、代销、零售等业务类型分析说明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影响因素、相关因素的持续性、存在的风险

2020年一季度,公司各业务模式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收入同比变动
代销	31,970.61	39,688.38	-19.45%
零售	13,803.54	25,469.80	-45.80%
加盟	13,164.45	43,003.98	-69.39%
经销	42,459.45	183,282.41	-76.83%
合计	101,398.04	291,444.58	-65.21%

2020年一季度，公司各业务模式销售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毛利率变动	毛利变动额	毛利变动率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代销	17.96%	5,742.69	14.54%	5,770.25	3.42%	-27.56	-0.48%
零售	24.34%	3,359.62	28.11%	7,160.81	-3.78%	-3,801.19	-53.08%
加盟	11.57%	1,523.07	1.60%	689.11	9.97%	833.96	121.02%
经销	11.87%	5,041.04	8.06%	14,771.22	3.81%	-9,730.18	-65.87%
合计	15.45%	15,666.43	9.74%	28,391.39	5.71%	-12,724.96	-44.82%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业务模式中代销业务收入和毛利贡献变动相对较小；零售、加盟、经销等收入降幅较大，其中零售和经销业务的销售毛利贡献减少较多；加盟业务受毛利率提升影响使得毛利贡献有所提升。具体分析如下：

代销渠道的主要业务为银邮业务，公司近几年持续打造银邮代销渠道，一方面，公司深化原有各大商业银行的合作之外，积极拓展新的银邮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围绕生肖贺岁、钱币文化、吉祥文化等重点题材，积极打造富有创意、纪念意义以及具有高附加值的银邮产品。2020年一季度公司银邮业务持续发展，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但由于受疫情影响，银邮业务的销售收入下降。

零售渠道主要由于疫情期间，全国经济运行放缓，居民消费需求下降，另外全国各地对商场等公共场所出台严格的管控措施，致使自有终端门店业务受到极大影响，零售业务同比下滑。疫情期间加盟门店业务也受到了影响，从而使加盟商货品需求减少，公司加盟渠道销售减少，但由于销售品类中毛利水平相对较高的珠宝首饰销售占比同比提升，使得加盟渠道整体毛利率同比上升。

经销渠道受疫情影响，全国黄金珠宝终端业务萎缩，终端上游业务随之受到影响，公司经销渠道客户的需求下降，从而导致了经销渠道销售比重大幅下滑。

综上所述，公司一季度业绩下滑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影响，疫情期间，

全国经济运行放缓，居民消费需求下降，黄金珠宝终端业务萎缩，导致零售和加盟渠道销售减少、经销渠道客户需求下降，从而使得一季度业务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

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虽然疫情可能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系非持续性的影响。从中长期来看，黄金珠宝行业需求呈现稳定增长的状态，同时，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经济稳步复苏，各产业已逐步复工复产，社会经济秩序加快恢复，消费者需求有所回升，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正逐步缓解，预计对未来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影响因素不具有持续性。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2020 年初，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全国上下全力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社会延迟复工以防止疫情的扩散，对经济发展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均出现不同程度复工延迟。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采购方面

1) 影响：公司对外的采购主要为原料采购和成品采购，其中原料采购方面，公司主要的供应商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疫情期间，上海黄金交易所供货正常，疫情影响较小；成品采购方面，受供应商复工延迟，采购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供应商陆续复工，该不利影响逐渐减弱。

2) 应对措施：

①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沟通，保障各供应商对公司供货的及时性；

②适当加大对于关键原材料及热销产品的储备，以应对库存可能出现的供应不足的风险。

2、生产方面

1) 影响：公司严格执行延长春节假期的政策，对于外地返回工作地的员工有居家隔离要求，经当地政府批准公司生产自 2 月 24 日起陆续复工，目前已全面复工，未对订单交付产生较大影响。

2) 应对措施：

①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公司第一时间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

导小组并确定小组各成员职责，负责疫情防控组织领导工作，全面落实防控责任。

②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优化人员配置，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保障销售订单的按时交付。

③疫情期间，公司配合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做好疫情防护工作。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做好内部防疫宣传，并准备充足的防疫物资，在办公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实施发热检测。

3、销售方面

1) 影响：由于疫情期间，全国经济运行放缓，居民消费需求下降，同时全国各地对商场等公共场所出台严格的管控措施，致使公司各渠道业务开展受到极大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措施的全面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复工复产取得重要进展，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已逐步复工，公司也已全面复工。从目前情况来看，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应对措施：

①加强与客户沟通，在做好客户维护关系的基础上，深度挖掘客户需求；

②积极扩展各渠道市场，开拓各渠道新业务的增长点。

（四）复工复产情况

2020 年 1 月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爆发，受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延期复工、部分订单延后，疫情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了短期影响。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陆续恢复生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日常经营已恢复正常状态。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明显控制，本次疫情对公司经营方面的负面影响有所减弱。

（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预案中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4、受疫情影响的风险

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同时零售门店客流量在疫情期间较为低迷，致使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毛利额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虽然公司已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障经营

工作的有序开展，且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但预计本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和临时公告，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了解了公司复工复产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均同比大幅下滑，主要受到于2020年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疫情期间，全国经济运行放缓，居民消费需求下降，黄金珠宝终端业务萎缩，导致零售和加盟渠道销售减少、经销渠道客户需求下降。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经济稳步复苏，各产业已逐步复工复产，社会经济秩序加快恢复，消费者需求有所回升，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正逐步缓解，预计对未来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影响因素不具有持续性。

问题八

8、关于存货。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且呈上升趋势。

请申请人：结合存货类型、库龄、市场需求变化、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等分析说明期末存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存货类型、库龄、市场需求变化、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等分析说明期末存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一）公司存货类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0,592.09	9.67%	30,061.57	9.48%	37,365.47	9.07%
半成品	7,465.06	1.78%	3,352.19	1.06%	7,652.27	1.86%
库存商品	336,613.70	80.16%	229,423.38	72.34%	305,847.01	74.24%
周转材料	3,370.03	0.80%	702.01	0.22%	1,012.13	0.25%

发出商品	19,817.97	4.72%	19,329.61	6.09%	25,962.18	6.30%
委托加工物资	12,055.57	2.87%	34,284.14	10.81%	28,778.58	6.99%
在途物资	-	-	-	-	5,379.24	1.31%
合计	419,914.41	100.00%	317,152.90	100.00%	411,996.88	100.00%

(二) 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6 个月	265,383.63	62.56%	214,048.09	66.67%	270,324.54	65.38%
7-12 个月	67,167.54	15.83%	22,194.59	6.91%	40,051.04	9.69%
1-2 年	35,699.59	8.42%	49,681.67	15.48%	77,979.73	18.86%
2 年以上	55,949.91	13.19%	35,108.16	10.94%	25,111.91	6.07%
合计	424,200.66	100%	321,032.51	100%	413,467.22	1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库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75.07%、73.58%和 78.39%，占比较高；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主要是因为翡翠、玉石及宝石类等价值高珠宝首饰类产品流转慢所致，符合产品特性。

(三)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000587.SZ	*ST 金洲	1.26	3.16	6.14
002345.SZ	潮宏基	1.09	1.08	1.12
002356.SZ	*ST 赫美	1.46	1.38	1.24
002574.SZ	明牌珠宝	1.71	2.35	2.02
002731.SZ	萃华珠宝	1.01	1.47	1.66
002740.SZ	爱迪尔	1.02	1.54	2.1
002867.SZ	周大生	1.34	1.37	1.38
600086.SH	东方金钰	0.01	0.34	1
600612.SH	老凤祥	4.47	4.99	4.99
600891.SH	*ST 秋林	0.62	2.32	2.36
同行业平均值		1.4	2	2.4
002721.SZ	金一文化	2.58	3.75	3.8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以经销和加

盟模式为主，存货周转相对较高且较为稳定。而同行业公司中，潮宏基和明牌珠宝业务以自营为主，各销售网点备货需要使得周转率较低；周大生以加盟为主，但其下游客户主要是零售企业，使得存货周转较慢；*ST金洲、老凤祥以批发模式为主，下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加盟商，故存货周转率较高。

（四）市场需求变化

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但本次疫情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虽然疫情可能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系非持续性的影响。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经济稳步复苏，各产业已逐步复工复产，社会经济秩序加快恢复，消费者需求有所回升，市场需求将逐步恢复到正常轨道。

根据Euromonitor的数据统计，2018年我国黄金珠宝行业市场规模达到6,965亿元，同比增长6.72%，是增长最快的可选消费品类之一，其中黄金首饰消费占比高达58%，预计到2023年黄金珠宝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10,000亿元。目前，我国正处于消费产业升级的转型期，国内巨大的消费市场为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基础并提供了强有力的推动，从中长期来看，黄金珠宝行业需求将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按主要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商品	339,404.82	232,366.08	306,803.00
其中：黄金类	33,607.79	75,499.39	49,596.60
钻石类	98,087.93	58,059.29	65,955.72
翡翠、玉石及宝石类	82,436.84	83,696.64	163,867.62
其他	125,272.27	15,110.77	27,383.06

备注：其他类主要为工艺品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余额	期后销售金额			期后周转率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2017/12/31	158,984.12	85,606.14	21,771.49	420.82	67.80%
2018/12/31	232,366.08	-	146,145.14	1,119.55	63.38%
2019/12/31	339,404.82	-	-	44,969.32	13.25%

注 1：期后周转率=期后销售的成本总额/库存商品期末余额*100%；

注 2：上表中 2017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及期后销售等数据不包括 2018 年已处置的广东乐源、金一江苏、上海金一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2017 年末、2018 年末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比例分别为 67.8%、63.38%，而 2019 年末的期后销售比例较低，仅为 13.25%，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所致。结合公司期末库存商品的产品结构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中翡翠、玉石及宝石类平均占比为 37%，该部分产品具有价值高、流转慢等特点，而黄金类、钻石类、工艺品类产品相对周转较快，故结合产品特性，公司整体期后销售情况较好，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形。

（五）存货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智能穿戴相关产品及存在回收风险的发出产品计提了跌价准备，剔除以上特殊事项影响后，公司其他存货可变现净值情况如下：

1、原材料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计算			
		产成品预计 销售额	加工成产品尚需 投入的成本	估计相关税 费	预计可变现 净值
2019 年	40,592.09	53,652.85	545.74	8,502.20	44,604.91
2018 年	30,061.57	42,751.10	333.54	7,384.18	35,033.38
2017 年	28,864.62	38,449.04	513.96	5,773.75	32,161.33

注：2017 年数据不含 2018 年已处置的广东乐源、金一江苏、上海金一相关数据，下同。

2、在产品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计算			
		产成品预计 销售额	加工成产品尚需 投入的成本	估计相关税 费	预计可变现 净值
2019 年	7,465.06	10,109.29	27.67	1,741.89	8,339.74
2018 年	3,352.19	4,171.16	40.25	446.04	3,684.87
2017 年	5,853.40	8,223.63	69.73	734.53	7,419.36

3、库存商品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计算			
		产成品预计 销售额	加工成产品尚需 投入的成本	估计相关税 费	预计可变现 净值

2019年	336,613.70	435,801.29	-	57,472.13	378,329.16
2018年	229,423.38	291,164.88	4.19	31,293.99	259,866.70
2017年	155,601.18	192,745.98	0.43	24,585.91	168,159.63

4、周转材料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计算			
		产成品预计 销售额	加工成产品尚需 投入的成本	估计相关税 费	预计可变现 净值
2019年	3,296.07	3,883.90	4.28	353.62	3,526.01
2018年	628.05	855.73	4.43	134.24	717.06
2017年	969.17	1,280.14	4.09	184.90	1,091.14

5、发出商品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计算			
		产成品预计 销售额	加工成产品尚需 投入的成本	估计相关税 费	预计可变现 净值
2019年	19,817.97	25,791.83	-	2,597.68	23,194.15
2018年	18,336.92	21,622.11	0.26	2,121.45	19,500.39
2017年	19,475.20	25,674.89	-	3,750.29	21,924.60

6、委托加工物资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计算			
		产成品预计 销售额	加工成产品尚需 投入的成本	估计相关税 费	预计可变现 净值
2019年	10,831.39	13,817.69	142.47	2,083.28	11,591.94
2018年	32,677.25	38,817.05	233.33	3,887.97	34,695.75
2017年	21,400.30	28,051.78	480.25	3,871.16	23,700.37

(六)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602.17	10.08	40,592.09	30,715.98	654.40	30,061.57	37,666.31	300.84	37,365.47
在产品	7,491.95	26.90	7,465.06	3,374.92	22.73	3,352.19	7,675.01	22.73	7,652.27
库存商品	339,404.82	2,791.13	336,613.70	232,366.08	2,942.70	229,423.38	306,803.00	955.99	305,847.01
周转材料	3,370.03	-	3,370.03	702.01	-	702.01	1,012.13	-	1,012.13
发出商品	20,980.77	1,162.80	19,817.97	19,345.78	16.17	19,329.61	25,966.45	4.26	25,962.18
委托加工物资	12,350.92	295.35	12,055.57	34,527.74	243.60	34,284.14	28,965.08	186.51	28,778.58
在途物资	-	-	-	-	-	-	5,379.24	-	5,379.24
合计	424,200.66	4,286.25	419,914.41	321,032.51	3,879.61	317,152.90	413,467.22	1,470.33	411,996.8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占比分别为0.36%、1.21%和1.01%,主要为库存商品计提的减值。其中,2017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受期末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的收盘价影响对存货进行计提形成;2018年末末存货跌价准备有所提升主要是公司2018年处置广东乐源股权,针对智能穿戴相关产品相应计提跌价准备影响所致。2019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针对智能穿戴相关产品及存在回收风险的发出产品计提跌价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000587.SZ	*ST 金洲	8.34%	0.42%	0.00%
002345.SZ	潮宏基	0.24%	0.18%	0.07%
002356.SZ	*ST 赫美	67.01%	56.98%	31.70%
002574.SZ	明牌珠宝	0.15%	0.10%	0.00%
002731.SZ	萃华珠宝	0.00%	0.00%	0.00%
002740.SZ	爱迪尔	0.03%	0.12%	0.24%
002867.SZ	周大生	0.40%	0.85%	0.76%
600086.SH	东方金钰	3.37%	1.38%	0.07%
600612.SH	老凤祥	0.09%	0.06%	0.06%
600891.SH	*ST 秋林	6.98%	6.48%	1.02%
同行业平均值		8.71%	6.66%	3.39%
修正后同行业平均值		0.61%	0.38%	0.17%
002721.SZ	金一文化	1.01%	1.21%	0.36%

注:由于*ST金洲、*ST赫美、*ST秋林相关指标明显异常,故同行业指标剔除其影响进行修正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总体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剔除针对智能穿戴相关产品相应计提跌价准备及存在回收风险的

发出产品计提跌价的特殊事项影响后，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0.46%、0.17%，处于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的居中水平。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存货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构成及库龄明细表，取得了存货期后周转明细表并对存货进行了实地抽盘，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就存货相关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等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与了解。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马 伟

郭卫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_____

丛 中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